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73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34,355.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化工")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一处土地面积127425.00平方米、房屋面积43813.56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846号)向交行常州分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5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10,3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亚邦股份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的7,732.00万元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64%		
法定代表人	卢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43846038		
成立时间	2006-02-24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9号11幢		
注册资本	57,01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8.59	156,184.46
	负债总额	568,77.23	556,58.86
	资产净额	100,471.36	100,525.60
	营业收入	22,007.74	58,176.27
	净利润	-54.24	-23,877.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为亚邦股份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621LN1569996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抵押合同

1.合同主体

抵押人: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为亚邦股份与交行常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621LN1569996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贰万元整。

4.抵押物:抵押人提供的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工业厂房。土地面积127425.00平方米、房屋面积43813.56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15846号)

5.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上市公司母公司亚邦股份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股份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较小。子公司亚邦华尔、道博化工对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6,800.00	26.66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2,300.00	19.52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八次(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
7	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8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9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11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史平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成鸣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杜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陈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陈云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选举李玉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吴柏钧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2-1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1、12、13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2	申能股份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3:00-13:3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帐号、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青松城大酒店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下午13:45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及表决。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7	公司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8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9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11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史平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成鸣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杜云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陈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陈云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玉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吴柏钧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4	选举黄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史平洋、刘炜、成鸣峰、杜云华、陈涛、陈云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上述提名。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李玉阳、吴柏钧、洪亮、黄俊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上述提名。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十八次(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十八次(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平洋同志简历

史平洋,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史平洋同志曾任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管、主管,安徽淮北平山电厂筹建处主任助理,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

刘炜同志简历

刘炜,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合规总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炜同志曾任黄浦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审判员,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调研员、副处长,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

成鸣峰同志简历

成鸣峰,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成鸣峰同志曾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投资管理部主管、副总经理,氢能办公室副主任;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杜云华同志简历

杜云华,男,1975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主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云华同志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运行部主任、党委委员、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主任等职务,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裁(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

李玉阳同志简历

李玉阳,男,198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玉阳同志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任副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

吴柏钧同志简历

吴柏钧,男,1960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院长、上海公共经济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柏钧同志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

陈涛同志简历

陈涛,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陈涛同志曾任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策划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物资供应部主任、发电部副主任、主任,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化工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等职务。

陈云波同志简历

陈云波,女,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云波同志曾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助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银行部业务部副经理、非银行室副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经理、风险合规部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风险总监,申能能源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洪亮同志简历

洪亮,男,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洪亮同志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务员,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黄俊同志简历

黄俊,男,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俊同志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7	燃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9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8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深圳燃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对"燃23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燃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燃23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8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东兴证券原委派了李刚安先生、赵红丽女士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现因李刚安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王秀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刚安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王秀峰先生的简历如下: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律师资格。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主持或参与了建科智能(300823)、诚意药业(603811)、瑞丰新材(300910)首发上市项目,准油股份(002207)、卓翼科技(002369)、海南华铁(603300)、中天能源(600856)非公开发行项目,长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王秀峰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投行项目运作经验丰富。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9月16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0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6年6月1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科伦MTN003(科创债)
代码	102681996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2日	兑付日	2028年6月2日
主体评级	AAA	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年利率	1.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0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4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07.79%,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2026-03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重组中心已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庭外重组申请,确定中伦律所、德恒律所为本项目的重组协调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在重组协调人的协助下统筹推进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法院能否决定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市场对公司本次庭外重组、拟申请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存在过高预期,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07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84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7.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暂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8.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